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宁医发〔2023〕93号

关于调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、区医保中心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署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181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127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540元/人·年。

二、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183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119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640元/人·年。

三、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144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116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280元/人·年。

四、大学生筹资标准为 940 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 710 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 230 元/人·年。

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



南京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2023 年 11 月 4 日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